
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 內 政 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蔡 榮 毅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0926853618 手機：0926853618(請保密)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 彰化縣永靖鄉鎮市區 村自強路 段 巷 弄 33 號 2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99年04月28日台內政風字第0990049943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99年12月28日起至102年05月30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李 鴻 源	職 稱	部長
終 止 原 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附 繳 文 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	蔡 榮 毅  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02年5月31日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99年 4月 28 日 台內政風字第 0990049943 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
 被遊說者姓名：李鴻源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99年12月28日至102年5月30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01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

收支科目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		
勞務收入	\$0		
其他收入	0		
收入合計	0		
支出			
人事費用支出	\$0		
業務費用支出	0		
研究費用支出	0		
宣傳費用支出	0		
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	
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0		
雜支支出	0		
支出合計	0		
收支結存金額	\$0		
餘絀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 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

製表人：李鴻源
 遊說者：李鴻源

結算日期：102年5月25日

通用表格(5)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99年 4月 28 日 台內政風字第 0990049943 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
 被遊說者姓名：李鴻源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99年12月28日至102年5月30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 遊說期間：民國 102年 1月 1 日起至 102年 5月 30日

收支科目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		
勞務收入	\$0		參照內政部函102年5月10日 台內政風字第1020196095號。
其他收入	0		
收入合計	0		
支出			
人事費用支出	\$0		
業務費用支出	0		
研究費用支出	0		
宣傳費用支出	0		
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	
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0		
雜支支出	0		
支出合計	0		
餘	\$0		
結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 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

簽章

簽章

製表人：蔡明發
 遊說者：蔡明發

結算日期：102年 5月 31日